

平均地權
土地改革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蕭 鈞



張繼
蕭錚
等撰

中國地政研
究所叢刊

平均地權與土地改革

中國地政研究所編輯
商務印書館印行

531
233

363
428

張繼先生早年追隨總理，主持同盟會之「民報」，親聞總理對於平均地權之最初言論，而頗多未見於今日之書冊，故特乞其撰為「平均地權史話」一文。其中頗有補正時下傳說之處，富有歷史價值。愚近有「平均地權平義」之作，初稿三十萬言；上編用以經解經之法，謂之要義疏；中編輯集攷訂總理有關於土地問題之言論，謂之言論攷；下編推廣平均地權之義而闡發之，謂之廣義。「民生哲學與平均地權」一文，即廣義中之第一篇也。是篇旨在闡發平均地權所自出之中心思想，略備一格而已。萬國鼎先生現任本所之研究室主任兼導師。「平均地權思想之演進」一文為其鉅著，「現代中國之土地改革運動」中一章之一部分，以全書殺青，尙需時日，提前發表於此。主要在分析總理言論，探究其遽變演進之跡，以明平均地權之真面目。

繆啓愉先生現任本所副研究員。其「平均地權在三民主義中之地位」一文，亦由平均地權之演進史研究之。惟繆君之文重在推理，以明平均地權之重要，而萬作有似思想史之分析，求明內容之真相，是為二篇不同處。

蘇淵雷先生現任本所研究員，同時在政校講授民生哲學，撰有「民生哲學引義」，初稿七萬餘言。此篇「民生主義體用論」，長在聯繫中外思想淵源，以明民生主義之本質。

張丕介先生現任本所導師兼殖殖系主任。其所譯德國權威學者狄爾之「各派土地改革論述」，可補今日中文圖書中關於此項言論之流水賬式之缺失。

李顯承先生現任本所研究員。撰有「地租論之成立發展及其再認識」，初稿七章十五萬言，尙有三章未完成。「亨利喬治及其土地改革論」一文，即為該稿第七章之要刪。茲因亨氏學說與平均地權有密切關係，節要發表於此。

夫國於大地，未有學術文化落後而能久存者。學術為推動宗教藝術道德之主力，不獨政治經濟然也。國難正殷，一切文物制度，正在劇烈蛻變中。理論之闡發，學術之研究，亦正所以助長國家之進步。本所

盡棉薄，以求樹立地政之學術基礎，幸我同志之相與共成此舉也。
又本輯之編，悉係萬國鼎先生主持其事，集稿閱稿極其審慎，合併誌謝。

目錄

序

平均地權史話	張繼	一
民生哲學與平均地權	蕭錚	五
平均地權思想之演進	萬國鼎	二九
平均地權在三民主義中之地位	繆啓愉	七〇
民生主義體用論	蘇淵雷	一二二
各派土地改革論述評	(Karl Dietl 原著) 張丕介譯	一二七
亨利喬治的土地改革論	李顯承	一五七

平均地權與土地改革

四月一日

南

京 同盟會會員對照會

列主主義之真諦

實行社會革命

平均地權史話

1. 題呈張映嵩日 國父對於民生主義之厚望。

香 籍

張 繼

民生主義平均地權，為本黨實行民生主義最主要，且為最早確定之方針。今人以平均地權一語，初見於中國同盟會之誓約中，輒謂國父創制平均地權，始於同盟會成立之際。實則國父是項主張，固已完成於同盟會之前也。猶憶辛丑壬寅間（民元前十、十一年），予留學倭京，與秦力山烈士同寓，一日力山引余至橫濱山下町謁見時國父以庚子惠州之役失敗，而東渡也。留倭同志，已熱聞革命排滿之說，然於民生主義了解者甚少，當時國父諄諄訓誨，關於平均地權之理論及青島之實例，闡明最多。癸卯（民元前九年）國父於青山設革命軍事學校，胡毅生、黎仲實等十餘人入學，其時宣誓詞中，即有平均地權一語。翌年，國父抵美之三藩市，倡議致公堂總註冊，並重訂新章八十條，其第三條亦曰「本堂以驅除韃虜，恢復中華，創立民國，平均地權為宗旨。」嗣由美渡歐，於法、比、德等國，組織革命團體，加盟同志之誓詞，亦用此四語。乙巳（民元前七年）夏，東返抵日，創立中國同盟會於東京，訂立會章，擴大組織，宣誓加盟者，十七省之人皆與焉。平均地權一語，遂為國人所習知。故就吾人記憶所及，國父制定平均地權，迄今已逾四十年。

本黨文書中，記述國父解釋平均地權最早之文字。為丙午（民元前六年）十月十七日民報紀元節慶祝會老講演。原辭刊登民報第十期。即今「總理遺教重要演講」第一篇「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」是也。時同盟會本部奉命編制革命方略，其第一節軍政府宣言（俗稱中國同盟會宣言），列述四綱，即據講詞之意。如平均地權一綱，文曰：「文明之福社，國民平等以享之，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，核定天下地價，其現有之地價，仍屬原主，所有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，則歸於國家，為國民所共享，肇造社會的國家，俾家給人

足，四海之內，無一夫不獲其所，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，與衆棄之。」所謂社會的國家，即引國父講詞中實行三民主義，以完成民族的國家，國民的國家，社會的國家之語。是時革命保皇兩黨鬭爭頗烈，尤以文字上之攻擊爲甚。國父講詞刊登後，橫濱新民叢報更大肆詆譏。民報中刊載朱執信先生等所撰長文數篇，駁斥非議民生主義與土地國有政策，是亦當時兩報筆戰主要之爭執點。

然是時同志間，志切排滿，對於民生主義平均地權，誠亦未甚注意。國父於民生主義第二講中，曾有斥責之語。獨憶同盟會一部分會員，於民元前四五年間組織共進會，聯絡國內各地會黨，在鄂中收會員，改誓約曰：「驅除韃虜，恢復中華，創立民國，平均人權。」一字之易，移步換形，眉目全非。共進會本爲同盟會之支會，辛亥武昌首義，實以共進會會員爲中堅，故民國成立後，遂復自行更正之。

民國元年，國父組織臨時政府於南京，未幾，清廷退位，南北統一，袁世凱繼任總統。是時國父所冀求者，即在實行民生主義，實施平均地權。國父曰：「自武漢起義，不三月而全國底定，五族共和，民族民權目的已達，今後欲謀國利民福，其進行之方鍼，惟有實行提倡民生主義。」（民生主義之實施）又曰：「今日滿清退位，中華民國成立，民族民權兩主義俱達到，惟有民生主義尚未着手，今後吾人所當致力的，即在此事。」（實行社會革命）又曰：「欲解決土地問題，我國今日正一極佳時期也，趁此資本未發達，地價未加增之時，先行解決，較之歐美，其難易有未可同日以語。」（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批評）一年間，旅行南北各省，所至輒講民生主義之意義，與平均地權之方法。茲將民國元年國父在各地講述有關平均地權之文，列舉如下，頗足規知當日國父倡行平均地權之切望。

時	間	地	點	講	者	類
四月一日		南	京	同盟會會員餞別會	實行社會革命	
四月		上	海	同盟會機關部	民生主義之真義	

五月四日	廣	州	報界歡迎會	民生主義之實施
五月十三日	廣	州	報界公會主任	統論民生主義之實施
六月九日	廣	州	議長及記者	地權不均則不能達多數幸福之目的
六月	廣	州	行政人員	地價抽稅問題
九月四日	北	京	共和黨本部歡迎會	民生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
十月十二日	上	海	報界公會歡迎會	政見之表示
十月十五日	上	海	中國社會黨	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批評
十二月九日	杭	州	國民公所歡迎會	民生主義有四大綱

國父於民國六年四月，作同盟演義序曰：『同盟會之誓約，曰驅除韃虜，恢復中華，創立民國，平均地權，僅去滿清，安能以爲止境，此吾人所以於元二年之間，力謀團結，而爲平均地權政策之準備也。』然數年間，國事日非，未獲如願。民國九年冬，廣東底定，軍府恢復，國父返粵主持，並籌立正式政府。時中國國民黨本部，尙設上海，予奉命組織本部特設辦事處於廣州，十年三月六日正式成立，國父親致訓詞，講解三民主義，對平均地權，復有詳盡之解釋。其警語曰：『講到民生主義，兄弟已經定了很好的辦法，這個辦法，就是實行平均地權。中華民國政府從前在南京創立的時候，兄弟便倡議平均地權，實行本黨的民生政策。有許多同志都不表示贊同。兄弟便向他們說：『你們從前入同盟會來革命，對於實行平均地權的民生主義，不是發過了誓願嗎？……本黨底民生主義，本是以國利民福爲旨歸；平均地權就是達到這個旨歸的方法。……所以土地問題，實在是很大的，我們要預防這種由於土地的關係，有貧者愈貧，富者愈富的惡例，便非講民生主義不可，又非用從前同盟會所定平均地權的方法不可。此刻革命事業，本沒有成功，要想革命完全成功，預先還要解決土地問題。』回憶當年，國父此言，仍足資我人深切反省者也。民國六年三月，粵報民自告開誠實行。

戰國父對於平均地權，著述研討，未嘗一日忘懷。除歷年講演外，民國九年三月，撰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，有「定地價」一項。十二年一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、政綱，及四月頒布之建國大綱，更有扼要之敘述，為今日定法規，謀實施之根本原則。十年，由國父曾約請德國土地問題專家羅廉博士來華，商談地價稅。以陳炯明叛變而止。十二年，單維廉博士應召來滬，遂聘為顧問，並組織土地問題委員會，負責調查研究之責，亦可見國父對茲事之重視。此外如十二年一月頒布之中國國民黨黨綱，其內項民生主義內，有三大綱要，不啻為國父對茲事之重視。此外如十二年一月頒布之中國國民黨黨綱，其內項民生主義內，有三大綱要，不啻為國父對茲事之重視。此外如十二年一月頒布之中國國民黨黨綱，其內項民生主義內，有三大綱要，不啻為國父對茲事之重視。

十二月五日	特	世	國父公報總發會	另主主義第四大綱
十月十五日	士	新	中國預會黨	預會主義之第四大綱
十月十二日	士	新	聯展公會總發會	預會主義之第四大綱
九月四日	非	京	共謀黨本黨總發會	另主主義與國宗預會主義
六月	寬	世	管經人員	世間經濟問題
六月五日	寬	世	聯展公會總發會	聯展公會總發會
五月十三日	寬	世	聯展公會總發會	聯展公會總發會
五月四日	寬	世	聯展公會總發會	聯展公會總發會

民生哲學與平均地權

蕭
(胡) 鍾

壹 民生哲學之依據：（一）勤的宇宙觀，（二）革命的人生觀與社會觀，（三）生存進化之歷史觀，（四）克服自然，（五）平

均地權與民生史觀。
天下爲公之理想：（一）大同世界，（二）王道政治，（三）均富社會，（四）平均地權與天下爲公。
自由平等之原則：（一）人格自由與人格獨立，（二）人權平等與社會正義，（三）自由平等之實現，（四）土地自由與地權平等。

壹 民生哲學之依據

一、動的宇宙觀 宇宙萬物，何自而有？世界萬象，何因而存？

人類對於「宇宙之謎」，初解釋爲「神」，以爲萬物之主宰，爲威權無上之上帝。上帝創造萬物，安排萬象。人類之運命，純繫於上帝之仁慈。此爲神權說。迄於近代之科學進步，對於上帝萬能之思想，漸變爲科學萬能，於是對於宇宙主宰之「神」之信仰，漸生動搖，進而承認原子學說。

就人類現有之智能，已足證明世界萬有，均起于極簡單之「原子」。種種物體，依原子排列體系之不同，而生各種不同之形態。一如多種有機化合物之均爲氫氧炭三元素之各種不同組合。準是而研究宇宙本體，亦無非起自各種極微細之顆粒。天體初爲星雲，由星雲而成爲日月星辰，乃有地球上之木石鳥獸以至人類。此種原子學說，與吾國流行之五行說與佛家之四大說頗相類似。蓋五行說亦極謂世界萬物之組織，由於金木水火土之五種原子，此五種因素互相生剋（按卽謂動、變，）而成萬物以及人身；佛家之四大，則以爲世界萬物係起於地水火風；人身亦然。人生借地水火風而來，人死骨朽，卽爲人身中之地水火風各各還歸四大。東西學說，

互相參證，實有至理，宇宙認識，乃漸有定論。

然原子說猶未能完全解釋宇宙之現象。蓋宇宙者，非僅如收藏家之百寶箱，羅列珍奇，陳設不動也。宇宙萬象，無時不在變動中。「變動不居」，為天體之定則，亦係萬有之通性。惟世界事物之種類，雖不勝彙列，而其變動之跡象，則有定則可尋。原子說僅足明萬物之「體」，而未足釋萬物之「用」。萬物固因「體」而生「用」，然亦無不因「用」而始有「體」。萬物如僅有一「靜的體」，而無「動的用」，則「靜的體」亦無存在。故體用實為一物兩面。不明其「用」，莫釋其「體」。欲明宇宙「靜的存在」，須先明宇宙「動的規則」。一如五行之必與生剋相聯。金木水火土僅言其體，生剋則言其用，無生剋則無五行。故金水等詞非為靜的「體」。而為動的「用」。何以謂之「金」，以其能生「水」，能剋「木」，依「土」而生，受剋於「火」也。所謂「五行」，實係五種動變規律。所謂金木水火土，係代表五種動態與效能，而未可僅認為五種原子。同理以觀察宇宙萬物，則原始因素，應為各種「變動律」。吾國儒家之「易」，道家之所謂「大道」，西哲所謂「自然法則」，均即係宇宙之「變動律」。各種不同之變動，生各種不同之形體。于是天地位焉，萬物生焉。逝者如斯，名之謂「流水」；巖然矗立，名之為「懸岩」；流水與懸岩，因同為變動體，僅係變動律之不同耳。無動即無變，無動變即無「生」。故靜的存在，僅係就特定時間作片段之觀察；就全程而觀，則只有動的規例，而無靜的存在。「變動不居」，「生生不息」乃存在 (Being) 之本義。故推究極至，宇宙間並無原子之存在，而僅有一種變動力。此種變動力依相對定律而發生正負一面之發射，此即「電子」，與吾國陰陽之奮理相符也。因此變動力而生宇宙萬有，故世界萬物均係此種變動力之化身。因此變動力乃有熱、光、聲、電，乃有生命，乃有萬物，乃有人類之世界。

分而考察此變動力，就其態勢可別為「動」與「變」。動為「週迴不輟」之意，依週期律而循環不已；變為繼續不絕之意，依生命力而為推陳出新。不輟之動為生之存在（空間）；不絕之變為生之發展（時間）。故「生」為動與變之總稱，變動律之代名，宇宙之本質。宇宙之構成，或釋為「空間」與「時間」。然一空間

乃不對變動率展延所形成之外圍，（即機何學士所謂由點之動而成線成面；面即空間也。）時間則不，變動率持續所經過之歷程。故謂「空間」乃生之展開，「時間」乃生之延續。因「時」「空」而造成人類所認識之宇宙，實爲整個在動與變中之生命力。如一旦不動不變，即爲無生，宇宙即爲毀滅。

二、革命的人生觀與社會觀。由於認識動的宇宙，乃可進而解釋人生與人類之社會。蓋人類爲宇宙萬物之一，人類之本體，亦爲一種自然物，受自然法則之規範，在動變律中而發生，而存在。

蓋人身爲無數細胞之有機組合，一切肌肉、骨骼、血液，無時不在周迴不輟之運動中，亦無時不在繼續不絕之新陳代謝中，此種循環之動與繼續之變，一旦阻滯或消失，則身體即生疾病或死亡。人身之死亡，即此無數細胞因失去規律之動變而解體。人身之生老病死，無非此種變能力之自然定律。故人生之活動，亦不期然而自然受宇宙整個動變律之支配；外之如四時之感召，陰晴寒暑之變化，山川之潛力，亢涇通塞之影響，內之如飲食睡息之補充，愚智強弱之分判，因無不有一定之規律。所謂「冥冥之中，自有主宰。」惟操持之者，非「造化小兒」，乃「自然法則」耳。

人類社會爲集多數人之總稱。個人之在羣體中，亦如細胞之在人身。個體之不斷活動，與不絕之新陳代謝，乃社會之生命。人體內之細胞單位各有其動變規律，又有其共同組織之動變公律。個人之在社會亦然，個人有各別之活動，而社會又有一定之動變規律。亦如天體中之星球，有「自動」又有「公動」，故個人亦不能不隨社會之動變公律，而起生活之差異。社會之公律，可以拘束個人之自由，亦以個人不能脫離社會而生存。人身內細胞如脫離其組織，單獨生存，不過俄頃，甚或根本不能生存；必在整個組織中，受全體動變規律之支配，乃可維持其本身之活力，經年累月而不消失。個人脫離社會，則生存之延續，亦不過甚短之時日，必在有組織之羣體中，個人乃可得食衣住行以維持其生命。蓋人類爲天然之合羣生物，捨其羣體，個體即無由存立。其主。故李士謂「人生觀，視先天、天造、蓋自然。」（蓋論環境二十章）是以個人終未可自存。

「個人依自然之動變規律而生存，人羣社會亦依此動變規律而有歷史。人類之動變規律，簡稱之爲「生存定

律」。人生之目的，即在滿足生存慾望。易言之，亦即在於求個體與全體之活動，更符合于宇宙間之自然法則，以得遂其生。故老子謂「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」（道德經第二十五章）是以個人欲求生存，須求人身各種細胞組織動變能力之延展。人類全體之求生，則須求各個人生命力之延展。此種求生願望，為個體與羣體之共同目的。因此種目的，故個人須智能之進步，以為延展生命力之積極方法；衛生之合理，以為消極方法。在人羣社會，則須有道德文化之進步，以為光大羣體生命之積極方法；救濟保衛之完備，以為消極方法。個人與社會之利害一致，即在此「求進步之生存」一念。

人類在原始時期，即為有組織之羣體。自漁獵時代以來，即營集體的社會生活，合羣力以求生存，集結之團體愈大，則生存之能力亦愈進步；人類文化亦愈發展。時至今日，已可合地球人類為一家，故文化亦一躍千丈。如人類社會組織愈趨嚴密，合力之程度愈益加增，則人類生存進步將益無窮。人類社會之正常發展，如風俗道德之形成，法制之創立，政治經濟之組織，教育文化之傳佈，科學工藝之發明，必至防禦警衛之設備，無一不為求羣體組織之合理化，以符於全體生存之要求。全體生存條件愈益進步，個體生命愈得幸福。故凡有益於全體生存者，不惜合羣力以赴之，又不惜犧牲個體之利益以成之。甚有願捐獻個人之生命與幸福，以求全體利益之獲得，羣體生命之光輝者，此則人類歷史上所稱為聖哲仁人，革命志士也。人類賴有此種精神，故進步迅速，超越一切。今日燦爛之文化，無非此種高尚偉大之人生觀與社會觀造成之。

三、生存進化之歷史觀 人類求生之慾望，既與有生以俱來，人類之歷史，不外「求生之經歷」。人類為自然界中最高等之動物，人身組織較任何物體為複雜，其生存條件，亦最繁苛。空中水底既無以生存。嚴寒酷暑，亢燥寒濕，亦不適於生存。僅有衣食以維持肉體之飢寒，亦尚不足以言人類之生存。蓋人類非若普通動植物之僅有簡單生存慾望，易於滿足也。人類之智識，不僅不以簡單之生存為滿足，且不以僅顧目前之生存為滿足。求永久美滿之生存，常為人類當前之課題。因此要求，人類始由生存而進化。人類進化之史，進化云者，求今優於昔，未來更勝於現在也。人類最初亦僅如一般動物，以營求資料，解決目前之飢寒為

滿足。經驗之啓迪，知收獵魚獸，貯蓄果物以防未來之飢寒；是爲人類文明之起始。史所稱爲漁獵時代，由是而漸知蕃養馴畜，以創造未來之衣食，是爲文明之又一躍進，乃爲游牧時代。迨知耕種田畝，培養穀物，以獲優裕之生活，是爲農耕時代之開始，人類文明之大啓。迫于晚近，工業科學之發展，製造技術之精進，創造物質之能力無窮，文明之進步乃爲無限。惟人類生存慾望，正與交化進步之程度，互爲因果。生存慾望之提高，促成文明之進步；而文明愈進步，生存慾望亦愈提高。故向者千百人數十年之生活資料，今或僅足供一人短時間中之消耗。向者不過爲一身之稻粱謀，子孩之衣食計，今則求物質之滿足外，兼求精神之享受；家族之富贍外，尚須求社會之俱足。人類進化之階梯方且開始，人類生存慾望之提高亦正無窮。此種生存慾望之提高與滿足，即爲人類生命之力之延展，亦爲人類社會之光輝。

社會之進化過程，即爲人類發展之歷史。人類社會既爲人類求生存之結合，則人類歷史亦不外爲求生存之經過。人類最適最善之生存，原無限度。賴「智能」與「合力」，不絕創造文明。「智能」多憑於各個體之獨立發展；「合力」則賴全體之共同合作。故進化原則爲「提高智能，擴大合作。」一切生活形態。其不妨礙或違反此原則者，即爲合理之生活，有益於全體及個體之生存與發展；反之，即爲不合理之生活，足以妨礙生存，窒息文明。故小而言之：個人之私生活過於放佚，則個人之智能發展，即受障礙；過於自私，社會全體之合力，即受影響。大而言之：一切政治經濟文物制度，其有妨礙個人之自由者，即足壓抑智能之發展；其有違反大衆之平等者，即足消滅全體之合力，凡此皆非人類合理之生活，足以減縮人類文明進化之速度。故理想之人類生活，即爲可以啓發「智能」與「合力」之生活；於各時代中，全體與個體，各得盡其最善之努力，以創造生活資源（精神的與物質的），增進全體之幸福。此即爲人類生存進化之真義，而合於宇宙定律者也。

唯物論者，認爲人類歷史進化之重心，爲人類生產手段之進步。此知其一端而忘忽全體者也。就生產手段之進步而論，乃人類求生慾望之一種結果，而非其造因，更非其唯一原因。蓋人類之生產手段，初非徒憑一人之技巧而生，乃起於全社會求生之慾望與需要。因有此慾望，故孜孜以求生產工具之改善，生產組織之強

化，與生產過程之縮短。且社會進化之方法，亦不僅藉生產手段之進步而已。使無社會之合力，則縱有優良之生產手段，仍無法改善生存之條件。蓋生產手段之進步，須有其他社會條件與之配合，尤以有集合羣力之政治組織，宗教信仰，文化水準爲要。蓋人類進化因素，憑依於合力，更賴於技術。人類自原始時代以來，即須憑合羣之協力，營團體之生活，已如前論，觀於今日高等動物之狀態，即可推知原人之生活；蓋彼時之生產手段，雖僅一手一足之力，而集合羣衆之力，亦可獲得生活之資源。雖有鋒利之石箭火槍，爲較進步之生產手段，然如不藉團體之力量，仍無以捕獲狡禽，抵抗猛獸。游牧時代，生產技術，已較大進；然馴養獸羣，追逐草原，亦無時不藉團體之力量，此觀於今日之游牧民族所營部落生活可知也。初期農耕社會，有賴於村落血族團體之合作，固不待論。卽至農業全盛時期，農村生活似可自給自足，然觀農村中鄉里關係之親密，亦可推知其生活相需之殷切。蓋播種、收穫、灌水、除草，無一不賴羣力而始有濟。近代工業社會，需要分工合作之密切，社會協力範圍之廣大，更爲顯然。觀察每一劃時代之進步，卽爲合力範圍之顯然擴大。由漁獵時代而至游牧時代，卽爲由少數羣力進至部落合作。由游牧以至農耕，爲由部落合作進至村里社會。由農耕而至工業，爲由村里社會進至國族乃至世界協力。此種人類協力範圍之逐步擴大，初非爲因生產技術進步而生之結果，而因其文化能力之擴大；尤以團體組織能力，如表現爲社會制度之各方面者，更爲重大之因素。而以文化之溝通，爲其誘因，如戰爭與貿易卽爲溝通文化之一重要方法。於是有語言、宗教、生產、技術等各種文明之混一與提高；而生各族羣之互相合作，以得擴展大羣合力之範圍。故人類生產技術之進步，常爲團體範圍之擴大而生之結果，爲因「生存」慾望所起之諸緣之一。衆緣互相因果，各方平頭進步，乃得人類社會之進化。故就進化過程中之一端，遽下斷語，偏頗之論也。（吾人對各時代姑以漁獵、游牧、農耕、工業等爲名者，亦如言：部落時代、封建時代、國族時代等，舉其一端，便手措辭耳。非謂卽以此代表各時代之全貌也。）

人類進化之惟一原因，僅爲求生存。因求生存而發諸緣，諸緣後互爲因果，而促人類之進化。故曰生存爲社會進化之重心。民生爲歷史進化之中心。此之謂「民生史觀」。殷文即云：故。史觀辭當應翻升。且其

不同四。克服自然。人類之生活所需固大別。若爲精神的與物質的。平類。精神的享受如學術。繪畫。音樂。以及
其他娛樂等。爲人類自力所能創造。物質的享受如食。衣。住。行等所需。則需因自然之力。精神的享受。人
類可以自由意志。任意創造。而不受其限制。物質的享受。則須視自然界之供給情形而定。非自由意志所可完
全支配。然人類生存之必需品。爲物質的而非精神的。蓋物質的享受。爲人體維持生存之原料。無此供給。即
無法生存。故求生存首須獲得物質的生活資源。得物質之滿足。然後始可言精神之享受。

人類不能離地而生存。人類生活所需之物質。悉出於土地。日光空氣。亦均爲人生所不可缺少。食衣所需。
悉取給於土地。住行所在。無非土地。土地乃人類遂孕育場所。其廣義界說。爲一切自然物之總稱。經濟學上
土地之界說。即爲包括陸。水。空氣。日光以及一切自然力與地下之一切寶藏。人類自原始以來。即受賜於
「自然」。以迄永久之將來。依賴自然。爲生活。惟人類憑其「智能」與「合力」。逐漸由被動的受制於自
然。進而利用自然。以至主動的克服自然之境域耳。更欲重定其因素。

人類始祖。如今日之高等動物。純粹受自然之支配。於自然許可範圍之下。營僅有之微弱生活。無可採之
果實。即不免於飢餓。無可得之獸皮。即不免於寒冷。氣候之變化。水旱之侵襲。毒蛇猛獸。疾病疫厲之禍
害。即可致大多數人於死。此時。人類生存能力最弱時期。亦即爲自然威力最大。人類完全受制於自然之時
期。憑「智能」與「合力」之增長。藉團體之力量。用武器以事漁獵。馴畜以防飢寒。於是山林。川澤。草
原之利。可供人類之利用。是爲人類由被動的受制於自然。變而爲相對的利用自然之始。追能闢草萊。開山
野。樹藝稼穡以事農耕。於是人類利用自然之程度大進。自然之威力大減。人類之生存首得確實之保障。實爲
文化之開始。故西文文化。詞 (Culture) 原爲農耕之義。蓋謂耕種土地。即爲文化也。降至現代。能使使自
然力之煤汽電力。轉變自然之氣候。土壤。於是山河之險不足阻。地域之廣不足隔。空中可飛。水底可潛。深
閉之寶藏。取之無窮。無形之電力。用之無量。動植之性質可變。製造之技術萬能。自然界全體將無不可供
人類之利用。是爲人類開始征服大自然。人類之智能益增。合力之範圍益廣。大自然將完全爲人類所征服。而